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訓練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或行號						職 稱	
通訊處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電 話	(公) (宅) FAX : E-MAIL :
報名資格	依仲裁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應經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者：(請擇一圈選並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 一、曾執行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請檢具所登錄公會出具之執業五年以上證明文件) ☐ 二、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請檢具三件以上仲裁事件判斷書首末頁或任何足以證明曾為仲裁事件仲裁人之文件) ☐ 三、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請檢具學校出具之年資及授課證明文件) ☐ 四、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 (依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謂「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一)以不屬仲裁法第六條規定所列之種類者為限，且不得以第一至第五款之經歷作為符合本款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之依據；(二)須符合二項(現仲裁法第六條規定)所規定之：「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即在該專業富有聲望並具特別知識證明。(三)「特殊領域」之認列項目：1、營建工程；2、國際貿易；3、期貨；4、證券；5、資訊；6、智慧財產權；7、海事；8、金融(含信託)；9、保險；10、環保。(四)請檢具1、相關著作；2、學歷；3、相關經歷；4、獲獎或榮譽事項；5、相關證照；6、發明或貢獻；7、相關專業機構之認可或推薦；8、其他。等足資證明文件) **免受訓者，請見第二頁備註欄**						
聲明事項	一、本人瞭解並同意 貴會就本人接受仲裁人訓練之資格審查及於結訓時發給結業證書，並不能取代本人申請登記 貴會仲裁人之資格審查。 二、本人同意於 貴會仲裁人訓練資格審查後，認本人有不符仲裁法第六條與第八條規定情形者，縱成績及格亦不發給結業證書。 三、本人同意 貴會依仲裁法第七條規定向相關機關申請搜集個人資料，並同意各被函查之機關提供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上課地點	☐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4 樓 (聯絡人：胡慧麗 傳真：(02) 27078462；電話：(02) 27078672*14) ☐ 台中市文心路四段 83 號 20 樓 (聯絡人：陳佳伶 傳真：(04) 22952943；電話：(04) 22938390) (上課地點請勾選，不得跨區上課)						

課 程 規 劃	日期 時間	台中班:98年11月7日(星期六) 台北班:98年12月5日(星期六)	台中班:98年11月8日(星期日) 台北班:98年12月6日(星期日)	台中班:98年11月14日(星期六) 台北班:98年12月12日(星期六)	台中班:98年11月15日(星期日) 台北班:98年12月13日(星期日)
	時間	內容	內容	內容	內容
課 程 規 劃	9:00-10:00	仲裁法	法律實務與仲裁	仲裁人倫理規範	測驗
	10:00-11:00	仲裁法	法律實務與仲裁	模擬仲裁庭	測驗
	11:00-12:00	仲裁法	法律實務與仲裁	模擬仲裁庭	測驗
	休息				
	13:30-14:30	仲裁法	如何有效率進行仲裁詢問會	模擬仲裁庭	學員判斷書評析暨綜合座談
	14:30-15:30	仲裁法	如何有效率進行仲裁詢問會	模擬評議	學員判斷書評析暨綜合座談
	15:30-16:30	仲裁程序之觀摩	如何有效率進行仲裁詢問會	模擬評議	學員判斷書評析暨綜合座談
	16:30-17:30	仲裁程序之觀摩		判斷書之學習製作	
備 註	一、仲裁法第八條規定，具有仲裁法所定得為仲裁人資格者，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參加訓練：「1. 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者。2. 曾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者。3.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4.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向仲裁機構登記為仲裁人，並曾實際參與爭議事件之仲裁者。」 二、依仲裁人訓練及講習辦法第九條：「學習仲裁人訓練成績合格者，由仲裁機構發給結業證書。」 技師、建築師積分累計證明由本會發給積分證明書。 三、報名截止日期：台中班 98 年 10 月 18 日；台北班 98 年 11 月 15 日。 四、報名費：新台幣 6000 元整。(退訓或離訓恕不退費)(劃撥帳號 01254887；戶名：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優惠辦法：台中班—1. 凡於 98 年 8 月 18 日以前報名並繳費者，報名費為新台幣 4000 元整(優惠 2000 元)。 2. 凡於 98 年 9 月 18 日以前報名並繳費者，報名費為新台幣 5000 元整(優惠 1000 元)。 台北班—1. 凡於 98 年 9 月 15 日以前報名並繳費者，報名費為新台幣 4000 元整(優惠 2000 元)。 2. 凡於 98 年 10 月 15 日以前報名並繳費者，報名費為新台幣 5000 元整(優惠 1000 元)。 五、退費規定：1. 未達開班人數標準，本會全額退費。 2. 凡因資格審查未過而無法參加受訓者，全額退費。 3. 於開課期日兩週前申請退費者，扣除手續費 200 元；逾前述期間始申請退費者，扣除手續費 1000 元。 六、取得結業證書後，如欲登記為本會仲裁人者，請另填具仲裁人登記表並再依報名資格檢具下列文件，俾送請本會理事會為仲裁人登記資格審查。 *申請類別 1 者，須再檢具公會暨主管機關未受懲戒證明文件(技師請再提出技師登記證書及執業執照)。 *申請類別 2 與 3 者，未受懲戒聲明。				